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創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一九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2日向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

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向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1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向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28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26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发生变更的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发生变更的资料，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与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作出补充以及就此前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反馈问题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一)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

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发行人涉及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稳定股价预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必须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与此同时，各责任主体亦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文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

形；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创鑫有限系 2004 年 1 月 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30502）。2014 年 11 月 11 日，创鑫激光（筹）召开创立大会，后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635245）。发行人自其前身创鑫有限 2004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公司性质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27219D），公司性质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长期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机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营销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研发中心、生产运营中心、质量中心及其下辖的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26 号），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881.02 万元、7,434.18 万元、9,587.08 万元和 5,247.26 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战略定位、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26 号）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375.944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459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将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创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创鑫有限 2004 年 1 月 1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26 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23 号”《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9 年 1-6 月）》，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蒋峰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3.2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7,375.9449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459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根据发行人最近股权转让情况和外部融资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具有成熟的盈利模式，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8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为 7,434.18 万元和 9,587.0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起人和股东”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及问题 5、《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所述事实情况及更新外，发行人股东发生的变化和调整以及补充披露最新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国相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国相鑫光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深圳国相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上追溯至最终股东的具体情况变更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	中国国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40%)	中国国新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
	宁波博兴通泰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5.10%)	宁波观岳景天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GP, 1%)	郭钺 (100%)	-
		中国国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LP, 99%)	中国国新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宁波天山众合股 权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20%)	常军 (42.86%) 任雪峰 (28.57%) 何世军 (28.57%)	-	-
	中国双维投资有 限公司 (9.9%)	中国烟草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
	金鑫仁合 (北京) 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 (5%)	瞿明亮 (58%) 王颖楠 (30%) 解颖 (12%)	-	-

2、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联创永沂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联创永沂原合伙人上海开山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嘉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出，同时引入新有限合伙人天津嘉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毓文物联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徐峰，合伙期限延长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的十周年为限，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备案，上述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0%
2	天津嘉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3	桐庐好的大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5	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6	顾卫卫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8	唐锋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9	马兴松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0	陈黎昊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1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2	衢州毓文物联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3	上海舜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4	毛继亨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15	徐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2.40%
16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7	王晓炜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8	盛宏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9	吴千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20	潘春晓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21	潘汉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22	李颖峻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23	苏矜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4	孙喆	有限合伙人	800	1.60%
	合计	-	50,000	100%

3、深圳市新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新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场所由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B1 栋 1 楼 1 号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芙蓉三路 4 号 A 栋二层”，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完成工商备案。

4、深圳市东方佳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东方佳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办事场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铜鼓社区华润城润府（四期）1 栋 35A”。

（二）蒋峰控制发行人 45.6664%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任何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机构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发行人目前拥有鞍山创鑫、猫头鹰激光、苏州创鑫、香港创鑫四家全资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无锡创鑫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注销。

（二）附属公司

1、苏州创鑫实缴出资

苏州创鑫于首期实缴 1,000 万元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9 月再次缴付第 2 期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合计已实缴出资调整为 6,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苏州方本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方会资字（2019）第 0031 号）予以审验。

2、无锡创鑫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无锡创鑫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下发的《清税证明》（惠税-税企清[2019]247587 号），确认无锡创鑫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下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无锡创鑫注销登记。

3、香港创鑫完成周年申报

香港创鑫已于 2019 年 9 月 14 日提交周年申报表，并换发取得更新的《商业登记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届满）。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除上述变化情形外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附属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章程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激光器、激光设备、光学及光电子原件和组件的研发、销售（以上均不含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激光器、激光设备、光学及光电子原件和组件的生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工业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和直接半导体激光器等系列产品，并实现了泵源、合束器、光纤光栅、隔离器、激光输出头、剥模器、声光调节器、模式匹配器等光学器件自主生产。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工业激光器的技术研发、产品销售与市场开拓，建立了完整协同的采购、生产、销售流程，目前主

要采取“备货式”生产模式，产品销售绝大部分通过直销方式进行，客户主要为激光设备集成商。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已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7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800732号），并已于2019年4月8日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92号），对创鑫激光投资1,000万港元投资创鑫激光（香港）有限公司搭建光纤激光器售后维修服务平台项目予以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鑫激光尚待完成对香港创鑫的实缴出资。

(三)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26号），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主营业务的收入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249.89	69,304.14	58,573.66	41,109.12
营业收入	49,118.37	70,827.87	60,169.96	42,224.33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23%	97.85%	97.35%	97.3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目前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关联方蒋峰、国相鑫光、联创永沂、新鑫合伙、苏州凯风、华鑫公司。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负责人	关联关系
1	明鑫工业	蒋峰	实际控制人蒋峰控制的公司
2	欣瑞泰	蒋峰	实际控制人蒋峰控制的公司
3	好梦成真	蒋峰	实际控制人蒋峰控制的公司
4	明鑫高分子	成鹏	实际控制人蒋峰持股 27.18%、蒋峰之妹蒋英持股 18.12%、蒋英之前夫成鹏（已于 2016 年 8 月解除婚姻关系）持股 45.3% 并由成鹏控制的公司
5	香港明鑫科技有限公司	邹先翠	实际控制人蒋峰之母邹先翠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6	深圳市诺安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冬梅	实际控制人蒋峰持股 40% 的公司
7	深圳和共金属超市科技有限公司	欧阳亚珍	实际控制人蒋峰持股 49% 的公司
8	共和电子商务	欧阳亚珍	深圳和共金属超市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的公司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该等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6.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度亘激光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持股 7.81% 股权的参股公司，2019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对外投

资度亘激光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发行人与苏州度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度亘激光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全部 7.81% 股权以 2,4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度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完成，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度亘激光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已不再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明鑫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之母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	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持股 98%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	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赵贵宾持有 7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宁波保税区凯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北京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苏州缆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持股 45% 的公司
7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持股 7% 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	广州科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持股 2.5%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宁波保税区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赵贵宾持有 12.9%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的企业
10	上海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赵贵宾持有 12.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的企业
11	上海凯风开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苏州工业园区若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持股 10%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苏州伟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赵贵宾持有 7.14%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持股 57.5% 的公司
15	宁波保税区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杭州凯风惠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苏州凯风太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STONERIVER MANAGEMENT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董事赵贵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董事赵贵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的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合伙)	企业
21	深圳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赵贵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的企业
22	常州捷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江苏杜瑞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赵贵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的企业
25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6	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赵贵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的企业
27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9	南京蓝尼信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赵贵宾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儒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赵贵宾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苏州工业园区蓝尼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杭州凯风自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林雪梅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深圳市稚子文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长霞持股 100%的公司
37	深圳市伍柒印刷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长霞兄弟持股 99%的公司
38	麦理企业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长霞胞姐持股 100%的公司
39	深圳香池东方园水疗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0	东方佳腾	监事刘佳持有 50.5%财产份额的企业
41	深圳市中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配偶持股 98%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42	饶平枫树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配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3	深圳市保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配偶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4	深圳麦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配偶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45	深圳市冠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6	深圳市冠宇通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配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7	饶平县枫树桥新村种养专业合作社	监事刘佳配偶之父持股 97.06%的经济组织
48	深圳市威登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配偶之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49	深圳市映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配偶之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0	深圳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配偶之父担任董事的公司
51	深圳冠宇通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配偶之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创鑫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9月注销
2	明鑫金属	实际控制人蒋峰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18年4月注销
3	昆山市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控制的明鑫工业曾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明鑫工业已于2016年5月对外转让其股权
4	深圳市明鑫索能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蒋峰曾持股30%、蒋峰之妹蒋英曾持股20%、蒋英之前夫成鹏曾持股50%的公司，蒋峰、蒋英、成鹏已于2017年11月退出该公司
5	深圳爱可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报告期内曾通过第三方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8月注销
6	维林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5月离任
7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8月离任
8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7年5月离任
9	同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2月离任
10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2月离任
11	深圳市云六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配偶报告期内曾持股2%并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7月退出并离任
12	苏州众方云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贵宾配偶报告期内曾持股2%并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7年6月注销
13	深圳麦时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配偶报告期内曾持股60%并曾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2月注销
14	深圳华城兄弟影业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配偶报告期内曾持股50%并曾任监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4月离任
15	深圳市大鹏新区摩登时代东方民宿	监事刘佳之母报告期内曾控制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3月转让
16	深圳市兆邦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刘佳之母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10月离任
17	胡小波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股比例已于2016年3月降至5%以下
18	梁文昭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独立董事，已于2017年2月离任
19	顾立基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8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月离任
20	王继中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21	宋俊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7 年 11 月离任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2 月离任董事
22	陈璐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23	涂波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监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24	李萍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25	成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蒋英之前夫，已于 2016 年 8 月解除婚姻关系
26	谷得一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蒋英前夫成鹏持股 60%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深圳烯旺智能生活有限公司	董事蒋英前夫成鹏曾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28	香港明仕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蒋英前夫成鹏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解散
29	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 5% 以上股东胡小波持股 42.93%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30	深圳市镭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1	深圳市雷神三维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 5% 以上股东胡小波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2	深圳市雷神智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 5% 以上股东胡小波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3	深圳市雷神雷达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 5% 以上股东胡小波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4	深圳市雷神传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 5% 以上股东胡小波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5	深圳市雷神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 5% 以上股东胡小波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6	深圳市雷神激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 5% 以上股东胡小波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7	深圳市雷神光电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前 5% 以上股东胡小波持有 77.87%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8	深圳市雷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前 5% 以上股东胡小波持有 30.89%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9	深圳市雷神光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 5% 以上股东胡小波持股 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0	深圳中汇汉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独立董事梁文昭曾持股 60% 并曾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退出并离任
41	深圳市友联时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独立董事梁文昭曾持股 66.7% 并曾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4月退出并离任
42	哈尔滨市北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独立董事顾立基子女配偶之父持股 50% 的公司
43	深圳英莱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独立董事王继中持股 90% 的公司
44	陕西兆航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独立董事王继中之子曾持股 100% 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45	深圳市合众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前任独立董事王继中之子持有 18%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6	上海高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董事陈璐持股 1.8%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董事陈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48	北京迁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董事陈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49	魔方网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董事陈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50	上海安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董事陈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51	宁波飞凡独角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董事陈璐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52	深圳飞凡数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前任董事陈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3	无锡飞凡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董事陈璐曾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离任
54	宁波飞凡贝加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前任董事陈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5	东莞市招科高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6	深圳大舜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57	东莞市招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8	深圳拓扑精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曾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离任
59	深圳范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60	福建招科高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61	深圳市招科华域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2	深圳市招科易租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曾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63	深圳市招科高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64	招科智能装备孵化器（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5	深圳市赛菲鹿鸣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66	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67	深圳市润和天泽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68	深圳市云升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曾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2 月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离任
69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0	深圳市招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1	深圳市海川汇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2	青岛市招科高智孵化加速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曾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8年6月注销
73	深圳市齐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8月离任
74	深圳市铭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配偶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5	四川泰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6	成都科愿博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配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9年4月注销
77	成都科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配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9年4月注销
78	成都科愿宏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配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9年4月注销
79	成都科谱光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配偶曾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9年4月注销
80	成都市科愿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1	成都科愿慧希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2	成都科愿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3	四川宏芯磁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4	四川科之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之父持股40%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85	成都科愿科之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之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四川科之剑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6	四川科丰新能源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涂波之父持股3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7	度亘激光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参股7.81%的公司，已于2019年4月退出
88	麦盟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长霞持股60%的公司，已于2018年12月转让股份
89	麦盟企业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麦盟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26号）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

内（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内，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曾与关联方发生如下主要经济往来（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予披露）：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明鑫高分子采购或者委托其加工部分激光器原材料和组件、委托关联方共和电子商务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明鑫高分子	-	-	-	-	4.94	0.01%	29.14	0.06%
共和电子商务	-	-	-	-	0.34	0.00%	13.81	0.03%

(1) 向明鑫高分子采购商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采购编织管等原材料，但因该类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较小，公司自主生产成本不够经济，因此仍以外采为主。由于该类原材料生产前期需经开模具、方案调整等流程，前期成本较高，且单体价值低、技术含量不高、采购量小、品类多，且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不少供应商对该等批量的产品供应动力不足，交货期也难以满足公司的要求，因此，为稳定公司生产，保障原材料供应，在报告期初，公司存在编织管等原材料向关联方明鑫高分子采购的情况。

2017 年起，公司开始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编织管等原材料，并于 2017 年 4 月起未再发生向明鑫高分子的物料采购，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公司向明鑫高分子采购编织管等原材料的价格参考同期市场价格进行，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额较低，2016 年、2017 年向明鑫高分子采购额 29.14 万元和 4.94 万元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0.06%、0.01%，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0.09%、0.01%。上述关联采购对

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损害公司利益。

(2) 向共和电子商务购买服务

2015年10月，公司拟开展信息化系统建设，委托共和电子商务提供信息系统建设服务，服务期限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其间，由共和电子商务委派专业IT顾问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费用按IT顾问同期应计工时和薪酬计算，共计13.81万元。截至2016年4月，该项服务已履行完毕，此后未再发生类似交易。

自2016年末起，由于公司外贸部门已全部搬离上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一路一处办公区域的房屋，并由出租人共和电子商务协助公司开展搬迁工作，并计0.34万元作为向其支付的搬迁费用。

2、与爱可为的关联购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爱可为采购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爱可为	-	-	-	-	1.45	0.00%	16.82	0.05%
关联方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销售额比例	金额	占销售额比例	金额	占销售额比例	金额	占销售额比例
爱可为	-	-	-	-	5.20	0.01%	18.53	0.04%

(1) 向爱可为的关联采购

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期间，为了满足部分客户在采购智能光纤激光器的同时还配套采购旋转台的需求，且考虑到爱可为具有旋转台的采购渠道和一定的改型设计能力，创鑫激光曾向爱可为采购生产智能机产品所需旋转台共计85套，采购金额共计18.26万元，这一采购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期间，向爱可为采购该物料的采购单价自2,201元/套降至2,068元/套。2017年1月以后，公司不再向爱可为采购，改向其他非关联企业采购这一物料，自向非关联方采购该物料后，2017年2月至2019年5月期间的采购单价自2,000元/套降至1,950元/套。2017年2月自非关联方采购单价2,000元较2017年1月自爱可为采购单价2,068元降低了3.29%，采购价差较小，且符合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价的年降趋势，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关联销售

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期间，创鑫激光向爱可为销售智能光纤激光器及激光打标设备共计10台，销售金额共计23.73万元。该等销售交易系由于爱可为通过展会、朋友介绍、网络平台等途径，获取了少量工业领域光纤激光打标设备的订单，从创鑫激光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各部件组装成激光打标设备后对外销售，因此，该等销售交易具有合理性。

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期间，公司向爱可为销售单价与公司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向爱可为 销售单价	向其他客户 销售单价	价格差 异率	向爱可为 销售单价	向其他客户 销售单价	价格差 异率
脉冲调 Q30W 激光器	12,991.45	12,436.53	4.46%	12,991.45	12,790.09	1.57%
脉冲调 Q20W 激光器	-	-	-	9,829.06	9,529.82	3.14%
脉冲智能机 20W 激光器	-	-	-	21,367.52	20,138.89	6.1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爱可为销售的激光器产品单价与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的价格相比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园区费用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与明鑫工业均同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创鑫激光产业园区生产及办公。因园区产权为同一主体所有，供电/供水部门仅准予申请一个供电/供水账户使用，并以一个主体缴纳电费/水费，但园区内各企业可

通过再自行安装电表/水表的方式，确定各自水电使用量。公司与明鑫工业在支付水电费时，由创鑫激光先行缴纳，再由明鑫工业向创鑫激光支付自身应承担的部分。2018年中，双方已开始就分开结算事宜进行技术准备，并已于当年12月进行了电路切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个别难以区分的公共区域电费和少量水费杂费等需分摊以外，电费已基本实现单独结算。

此外，由于同处一个园区内，为节省成本并提高管理效率，仅在园区内建有一座食堂供创鑫激光与明鑫工业共用。报告期初至2017年2月，员工食堂由创鑫激光管理，按月向明鑫工业收取员工伙食费。

报告期内，公司和明鑫工业就上述水电、伙食等各项杂费的分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向明鑫工业收取	10.15	194.52	206.08	220.47
公司向明鑫工业支付	17.49	-	-	12.45

注：1、报告期初，公司与明鑫工业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第三工业区明鑫工业园办公时，曾由明鑫工业先行缴纳，再由创鑫激光支付给明鑫工业，因此存在公司向明鑫工业的应付费用；

2、2019年以后，由于占分摊金额比例较大的电费已基本实现单独分别结算，因此仅余少量难以单独结算的水电费由发行人先代明鑫工业垫付，以及少量园区保安费等其他杂费由明鑫工业先代发行人垫付，因此存在公司向明鑫工业的应付费用。

2016年至2019年上半年，公司向明鑫工业收取的分摊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2%、0.34%、0.27%以及0.02%，2016年、2019年上半年由明鑫工业垫付再由公司向其支付的分摊费用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04%、0.05%，上述费用分摊和代收付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月度分摊及代收付金额已较此前降低约90%。上述水电费结算价格均以政府部门核准价格为准，伙食费按照双方员工人数计算分摊比例，收付水的各项费用单价具有公允性。其中，水电费代收付的关联交易系因供电/供水部门限制所致，仍将持续发生但金额已大幅下降；伙食费已于2017年2月起，由两家公司按各自实际发生费用分别与食堂承包方结算，自此伙食费代收付的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蒋峰及其控制的明鑫工业、蒋英、成鹏、胡小波曾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均系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银行授信而设，且均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该等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亦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反担保方	是否履行完毕
1	平安银行	800.00	2015.2.2 -2016.2.2	明鑫工业、蒋峰、蒋英、胡小波	是
2	工商银行	500.00	2015.2.12 -2016.2.3	明鑫工业、蒋峰	是
3	华润银行	1,000.00	2015.3.11 -2016.3.11	明鑫工业、蒋峰、蒋英、胡小波	是
4	平安银行	400.00	2015.6.19 -2016.6.18	明鑫工业、蒋峰、蒋英、胡小波	是
5	建设银行	1,950.00	2015.8.28 -2016.8.25	蒋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明鑫高分子、蒋英、成鹏	是
6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11.9 -2016.11.9	蒋英、蒋峰	是
7	中国银行	1,000.00	2015.12.3 -2016.12.3	蒋英、蒋峰	是
8	中国银行	1,000.00	2016.1.27 -2017.1.27	蒋峰、蒋英、明鑫工业	是
9	江苏银行	1,000.00	2016.2.18 -2016.12.6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蒋峰、蒋英、成鹏、明鑫工业	是
10	平安银行	1,200.00	2016.6.30 -2017.6.30	明鑫工业、蒋峰、蒋英、胡小波	是
11	华兴银行	1,000.00	2016.8.8 -2017.8.7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明鑫工业、蒋峰、蒋英、成鹏	是
12	北京银行	1,950.00	2016.9.13 -2017.9.13	蒋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明鑫工业、蒋英、成鹏	是
13	兴业银行	1,200.00	2016.9.23 -2017.9.23	蒋峰、深圳市中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蒋英、成鹏	是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反担保方	是否履行完毕
14	中国银行	1,000.00	2016.11.1 -2017.11.1	蒋峰、蒋英、明鑫工业	是
15	中国银行	1,000.00	2016.12.7 -2017.12.7	蒋峰、蒋英、明鑫工业	是
16	中国银行	1,000.00	2017.1.10 -2018.1.10	蒋峰、蒋英、明鑫工业	是
1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7.6.6 -2018.1.17	蒋峰、蒋英、鞍山创鑫	是
18	江苏银行	1,000.00	2017.8.2 -2018.8.1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蒋峰、鞍山创鑫、明鑫工业	是
19	华夏银行	1,000.00	2018.2.8 -2018.12.14	蒋峰、鞍山创鑫	是
20	中国银行	1,000.00	2018.4.9 -2018.12.24	蒋峰、鞍山创鑫	是
21	光大银行	1,000.00	2018.4.12 -2018.10.9	蒋峰、鞍山创鑫	是
22	浦发银行	1,000.00	2018.9.6 -2018.12.14	蒋峰、鞍山创鑫	是
23	北京银行	1,000.00	2018.9.6 -2018.12.17	蒋峰、鞍山创鑫	是
24	中国银行	800.00	2018.9.14 -2018.12.24	蒋峰、鞍山创鑫	是
25	光大银行	1,000.00	2018.9.19 -2018.12.13	蒋峰、鞍山创鑫	是
26	光大银行	1,000.00	2018.8.10 -2019.5.3	蒋峰、鞍山创鑫	否
27	浦发银行	1,000.00	2018.9.13 -2019.6.17	蒋峰、鞍山创鑫	否

5、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共和电子商务存在关联租赁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创鑫激光作为出租方应收租金	-	-	-	13.82
创鑫激光作为承租方应付租金	-	-	-	9.00

报告期初至2016年5月，考虑到客户拜访的便利性，公司租赁上述位于深圳市

南山区科技一路一处办公区域的房屋作为外贸部门对外接待客户的场地，同时，公司还将部分空余卡位出租给共和电子商务使用，并按实际使用卡位计算租金共计13.82万元。

2016年6月起，由于公司逐渐将外贸部门迁回公司本部，仅留少数员工在该处办公，因此改由共和电子商务承租上述房屋再转租给公司，当年余下月份共计应向共和电子商务支付租金9万元。此外，由于公司已向原房东交纳了房租等各项押金和保证金，截至2016年5月底，上述押金和保证金尚余27.82万元，因此，共和电子商务将该笔押金/保证金金额计入应付公司的款项。截至2017年4月，双方往来款项已结清。

6、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及其他资金往来

(1) 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明鑫工业	400.00	2016.03.18	2016.03.31	无息拆入

因公司采购原材料备货资金需求，银行贷款暂未审批到位期间，存在临时向关联方明鑫工业拆入资金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自然人借款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黎永坚于2014年3月因家庭原因向公司借款10万元，并与公司约定该笔借款自2015年11月起按月偿还。截至2016年8月，该笔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该笔借款是公司为解决核心员工家庭困难问题出现的偶发性、特殊性借款，不具备普遍性，未对公司利益、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5.98	336.09	229.07	255.86
----------	--------	--------	--------	--------

注：本表薪酬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税前收入。

公司上述全部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公允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的商业原则协商确定，公司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基于正常商业考量所独立进行的商业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对蒋峰进行访谈并查阅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苏州创鑫拥有的证号为“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7089 号”的一宗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创鑫合法拥有该宗土地，不存在抵押情形。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三）在建工程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向苏州创鑫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 320507201900029 号），认定苏州创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激光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建设规划要求，建设位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长泰路东，建设面积为 60101.55 平方米。

苏州创鑫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7201906240401），于苏州相城区长泰路东、爱民路北建设 60,101.55 平米的厂房，工期为 457 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创鑫的该项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

（四）租赁房产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除鞍山创鑫续租“辽宁激光产业园南园 1 号楼 1、2、3、4、5 层”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及发行人与出租方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签署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退租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 B2 栋、A4 栋部分租赁厂房并新租 B1 栋 2-3 层作为员工宿舍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租赁房产的瑕疵情况。

（五）商标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取得及需要补充披露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日期	核定服务项目
1		90919784 9	发行人	9	2017.11.21- 2027.11.21	Lasers, not for medical purposes; printed circuits; integrated circuits; chips [integrated circuits]; printed circuit boards; fiber optic cables; optical fibers [light conducting filaments]; optical condensers; printers for use with computers; optical fiber ampler.
2	MAXPHOTONICS	1462519	发行人	7	2019.02.27- 2029.02.27	foundry machines; stamping machines; engraving machines; glass-working machines; cutters [machines]; metalworking machines; soldering apparatus, electric; machines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日期	核定服务项目
3				9		and apparatus for cleaning, electric;3D printers. computer software, recorded;lasers, not for medical purposes;optical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fibre optic cables;semi-conductors;optical fibres [light conducting filaments];electric installations for the remote control of industrial operations;correcting lenses [optics];photovoltaic cells.
4	MAXPHOTONICS	33773554	发行人	7	2019.05.28-2029.05.27	铸造机械；冲压机；雕刻机；工业打标机；玻璃加工机；切断机(机器)；电焊接设备；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3D 打印机；金属加工机械(截止)
5	MAXPHOTONICS	33761923	发行人	9	2019.08.28-2029.08.27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非医用激光器；纤维光缆；半导体；光学纤维(光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矫正透镜(光学)；光伏电池；光学器械和仪器
6		33019373	发行人	40	2019.06.28-2029.06.27	打磨；层压；研磨；研磨抛光；材料锯切服务；提供材料处理信息；用激光束处理材料；金属加工；玻璃蚀刻(截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第 5 项商标尚未取得商标证书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专利

1. 自有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专利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Laser marking equipment and laser marking system	US 10377145B2	发行人	2017.08.18	2019.08.13	Utility
2	频率采集滤波方法、装置、存储介质以及激光器	ZL201711498916.4	发行人	2017.12.30	2019.08.09	发明
3	一种高功率激光光纤的包层光剥除器及制作方法	ZL201710592705.0	发行人	2017.07.19	2019.03.19	发明
4	激光器的控制系统、激光器、带有激光器的设备	ZL2017111281548.8	发行人	2017.12.05	2019.03.19	发明
5	一种激光打标控制卡和激光打标机	ZL201821154945.9	发行人	2018.07.02	2019.04.19	实用新型
6	光纤激光器	ZL201821550926.8	发行人	2018.09.21	2019.04.19	实用新型
7	一种光纤扩束结构、光纤传能件和光纤激光器	ZL201820946770.9	发行人	2018.06.19	2019.04.26	实用新型
8	激光器及其激光输出头	ZL201821784005.8	发行人	2018.10.31	2019.06.25	实用新型
9	激光器及其激光输出头	ZL201821784027.4	发行人	2018.10.31	2019.06.21	实用新型
10	一种光源固定装置	ZL201822091337.4	发行人	2018.12.12	2019.08.09	实用新型
11	一种激光器及其散热装置	ZL201822238723.1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8.12.28	2019.08.09	实用新型
12	用于显示屏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251407.0	发行人	2018.05.25	2019.06.25	外观设计
13	激光输出头	ZL201830628048.6	发行人	2018.11.07	2019.08.09	外观设计
14	异形激光器	ZL201830633087.5	发行人	2018.11.09	2019.04.19	外观设计
1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1830663566.1	发行人	2018.11.21	2019.08.09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6	激光头	ZL201830742324.1	发行人	2018.12.20	2019.06.25	外观设计
17	激光器	ZL201930044235.4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9.01.25	2019.06.21	外观设计
18	激光器	ZL201930044240.5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9.01.25	2019.06.21	外观设计
19	激光器	ZL201930044246.2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9.01.25	2019.06.25	外观设计
20	激光器	ZL201930044253.2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9.01.25	2019.06.25	外观设计
21	激光器	ZL201930044867.0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9.01.25	2019.06.25	外观设计
22	激光器	ZL201930044868.5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9.01.25	2019.06.21	外观设计
23	激光器	ZL201930081568.4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9.02.28	2019.08.09	外观设计
24	激光器	ZL201930189336.0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9.04.23	2019.08.09	外观设计
25	激光打标机支架	ZL201930051400.9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9.01.29	2019.06.25	外观设计
26	激光打标机支架	ZL201930077261.7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9.02.26	2019.08.09	外观设计
27	激光设备	ZL201930081974.0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9.02.28	2019.08.09	外观设计
28	激光清洗机	ZL201930113657.2	发行人、苏州创鑫	2019.03.19	2019.08.09	外观设计

(2) 转让至苏州创鑫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部分专利转让给苏州创鑫，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光纤激光器及其液冷板	ZL201720616777.X	苏州创鑫	2017.05.27	2017.12.15	实用新型
2	一种基于模块化电路的激光器	ZL201720642243.4	苏州创鑫	2017.06.05	2018.01.09	实用新型
3	一种激光器及其控制系统	ZL201720653061.7	苏州创鑫	2017.06.05	2017.12.22	实用新型
4	一种集成式激光测	ZL201720764543.X	苏州创鑫	2017.06.28	2018.01.09	实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试工装					新型
5	光纤擦拭夹	ZL201720767814.7	苏州创鑫	2017.06.28	2018.02.27	实用新型
6	光纤涂层剥除工装	ZL201720937023.4	苏州创鑫	2017.07.28	2018.04.20	实用新型
7	一种光纤剥除辅助装置及光纤剥除装置	ZL201721044527.X	苏州创鑫	2017.08.18	2018.05.18	实用新型
8	一种光纤激光器及其液冷板	ZL201710391100.5	苏州创鑫	2017.05.27	2018.10.19	发明
9	光纤激光器、光纤激光器的保护方法以及存储介质	ZL201710385848.4	苏州创鑫	2017.05.26	2018.11.09	发明
10	一种激光功率计保护装置及激光功率测试系统	ZL201721924432.7	苏州创鑫	2017.12.30	2018.07.24	实用新型
11	光纤涂层剥除辅助工装及光纤涂层剥除工装	ZL201721924475.5	苏州创鑫	2017.12.30	2018.07.24	实用新型
12	测试用多线快速接线座	ZL201820180540.6	苏州创鑫	2018.01.31	2018.10.02	实用新型
13	一种针形端子插座	ZL201820484275.0	苏州创鑫	2018.03.30	2019.01.11	实用新型
14	一种光纤涂覆层剥除力测试设备	ZL201820468457.9	苏州创鑫	2018.03.30	2019.02.22	实用新型
15	一种激光功率控制方法及激光器	ZL201710683890.4	苏州创鑫	2017.08.11	2019.01.29	发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专利授权许可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取得新的专利授权许可。

（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取得新

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占有及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域名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取得新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域名系合法取得，对该等域名的占有及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车辆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车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所有权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品牌型号
1	苏 E68B2Q	苏州创鑫	小型轿车	非营运	奥迪牌 FV7203BADDG
2	苏 E6W88G	苏州创鑫	小型普通货车	非营运	奥迪牌 WAUAGC4M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车辆已依法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在有效保险期间内；车辆登记证书上无他项权利记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车辆权属关系明确，对该等车辆的占有及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CMS 光纤合束

器制作平台、激光器、LD 光源、COS 测试和老化系统、等离子清洗机、二轴线轨立式 CNC 加工中心、光谱分析仪、熔接机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约定到货日期
1	广州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水冷单模1500W、2000W、3000W、4000W、水冷多模6000W、12000W、15000W连续光纤激光器	1733.5万元	2019.6.12	按双方约定
2	江苏乐希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水冷单模3000W、水冷多模6000W、8000W、12000W连续光纤激光器	1421万元	2019.6.14	按双方约定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要求到货日期
1	Lumentum Operations LLC.	芯片	420.29万美元	2019.1.29	分批到货
2	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热沉	1,977.50万元	2019.4.3	2019.7.1
3	Lumentum Operations LLC.	芯片	210万美元	2019.4.3	分批到货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

信协议》(编号: ZM51951902004), 约定在最高授信额度(8,000 万元)及其有效使用期限内(2019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可一次或分次逐笔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使用各具体授信额度。在上述最高授信额度中, 有关贸易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事项, 由双方另行签订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同日,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ZH51951902004), 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蒋峰、鞍山创鑫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上述授信协议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H51951902004-1JK), 约定发行人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止, 贷款年利率为 5.22%。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H51951902004-2JK), 约定发行人借款 2,00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止, 贷款年利率为 5.22%。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 年 8 月 5 日, 发行人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5666683), 约定给与发行人本外币贷款额度 8,000 万元人民币整, 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 额度可循环; 国内信用证开证额度为 8,000 万元整, 如为远期信用证则每笔信用证下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提款期最长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 额度为可循环。蒋峰、鞍山创鑫为发行人在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止的期间内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0568220), 约定发行人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9 年 8 月 22 日, 发行人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569912), 约定发行人借款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由发行人及附属企业新增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纠纷, 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其所在地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等机构就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所持无形资产情况出具的文件,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26 号)、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担保事项(不包括发行人与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及担保事项)。

(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26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及保证金	265.08	306.78	177.17	373.26
备用金	70.85	84.98	24.89	35.51
代付个人社保、公积金	74.29	54.51	28.86	30.93
政府性收款	281.89	121.23	-	203.06
其他	22.02	22.39	23.93	24.77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计	714.13	589.90	254.86	667.5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提费用	387.51	248.35	179.44	81.59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30.00	20.00	42.14
往来款	-	-	-	320.00
其他	9.51	19.05	14.77	17.78
合计	427.02	297.40	214.21	461.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蒋峰进行访谈，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芙蓉三路6号201”，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后的章程于2019年6月18日完成变更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非实质修订业经股东大会审议且依法完成了工商备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4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13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5 日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26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6%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1 日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公司及境内附属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鞍山创鑫、无锡创鑫、猫头鹰激光、苏州创鑫	25%

(二)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下调至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下调至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银行回单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增值税退税金额为 11,525,530.15 元。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政策的情况如下:

1、根据深圳市工业化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 2019 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深工信电子字(2019)75 号),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获得拨付 2019 年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 100 万元。

2、根据《关于办理拨付 2019 年度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获得拨付 2019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金 135,390 元。

3、根据《鞍山市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以及《关于 2018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有关工作的通知》，鞍山创鑫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获得鞍山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再就业基金拨付的见习补贴 68,160 元。

4、根据《关于 2018 年第三批产业资金资助项目拟立项名单的公示》，发行人被列入 2018 年第 1 批贷款利息补贴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合计获得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拨付的补贴 232,876 元。

5、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印发的《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6 月获得 1,127,895.01 元用电资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2019 年 1-6 月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政策收入来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2019 年 1-6 月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情况良好，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创鑫已取得苏州市

相城区环保局出具的苏相环建[2019]76号《关于对<苏州创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中高功率光纤激光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已在租赁房产中进行试生产。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从事工业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2019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与技术”一节披露的公司经营理念、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新增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三部分 反馈回复补充更新

一、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的补充核查

（一）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第一梯队”、“首批”、“国内市场第二大本土激光器制造企业”和市场占有率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中相关数据更新

1、关于披露关于前述“第一梯队”、“首批”、“国内市场第二大本土激光器制造企业”和市场占有率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的相关数据更新

（1）根据《2019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的统计数据，发行人2018年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为8.9%¹，在国际巨头IPG占据半数左右市场份额的背景下，位列锐科激光之后，排名国产光纤激光器制造商第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国内可比公司光纤激光器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¹ 2019年4月19日，《2019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编写单位之一发布文章修正2018年中国光纤激光器行业市场占有率数据，文中称：“随着各公司相继公开财报，以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我们重新进行了数据调研和统计，以求光纤激光器数据更加精确”。每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简版）发布于慕尼黑上海光博会，并于6月《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精编版）中根据各公司公布的市场数据进行修正。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锐科激光	88,872.91	133,802.28	89,409.69	49,638.26
创鑫激光	47,949.80	69,102.02	58,254.94	40,979.36
杰普特	13,328.19	24,164.55	19,595.62	13,364.01

注：为统一比较口径，仅选取脉冲光纤激光器和连续光纤激光器销售收入进行比较

(2) 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根据 2019 年 9 月于上海举行的第 21 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数控机床与金属加工展上各公司展示的产品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功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脉冲光纤激光器		连续光纤激光器	
	调 Q	MOPA	单模块	多模块
锐科激光	1000W	200W	3000W	30000W
创鑫激光	300W	500W	5000W	35000W
杰普特	-	500W	4000W	12000W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公司名称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脉冲光纤激光器	锐科激光	17,179.96	18.88%	22,276.31	32.78%	17,535.39	31.02%	15,431.94	15.99%
	创鑫激光	14,882.52	36.31%	27,982.76	38.00%	32,398.34	34.62%	26,831.29	19.80%
	杰普特	10,937.74	41.14%	19,336.23	37.43%	18,407.39	36.71%	13,358.53	35.97%
连续光纤激光器	锐科激光	71,692.95	34.70%	111,525.97	49.46%	71,874.30	51.12%	34,206.32	43.40%
	创鑫激光	33,067.28	31.45%	41,119.26	35.05%	25,856.60	32.20%	14,148.07	31.18%
	杰普特	2,390.45	6.20%	4,828.32	-3.26%	1,188.23	-9.67%	5.48	33.17%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占有率比较：

脉冲光纤激光器领域，2018 年度发行人与锐科激光、杰普特市场占有率比值为 1:0.80:0.69，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锐科激光、杰普特市场占有率比值为 1: 1.15: 0.7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31.29 万元、32,398.34 万元、27,982.76 万元和 14,882.52 万元，脉冲光纤激光器收入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期处于领先地位，2016-2018 年度为脉冲光纤激光器销售收入排名第一的国产光纤激光器制造商。

脉冲光纤激光器技术分为声光调 Q、脉宽可调 MOPA 两种，脉宽可调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可以调节脉宽，因此应用领域更广，但由于其成本较高，市场并没有

声光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大。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书披露，杰普特脉冲光纤激光器为 MOPA 技术，而发行人与锐科激光脉冲光纤激光器以调 Q 技术为主、MOPA 技术为辅。随着公司光学器件自制技术愈发成熟，自制比例的逐步提高，凭借在脉冲光纤激光器领域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脉冲光纤激光器销售毛利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声光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毛利率分别为 37.66% 和 34.46%、脉宽可调 MOPA 光纤激光器毛利率分别为 38.56% 和 57.21%。目前公司声光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功率可达 300W，脉宽可调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功率可达 200W，实验室产品功率可达 500W，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先进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功率，降低生产成本，适当提高脉宽可调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的销售比例。

连续光纤激光器领域，2018 年度发行人与锐科激光、杰普特市场占有率比值为 1:2.71:0.12，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锐科激光、杰普特市场占有率比值为 1: 2.17: 0.07，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为锐科激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低于锐科激光，分别为 14,148.07 万元、25,856.60 万元、41,119.26 万元和 33,067.28 万元，为连续光纤激光器销售收入排名第二的国产光纤激光器制造商。公司在连续光纤激光器领域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低于锐科激光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为了巩固公司在脉冲光纤激光器市场的竞争优势，将主要资源和精力投入在脉冲光纤激光器产品上，而锐科激光在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开发取得了突破。虽然公司后续已逐渐将业务重心由脉冲光纤激光器向连续光纤激光器转移，但由于锐科激光较公司将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投入市场更快，在中高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市场取得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目前已实施连续光纤激光器技术上的“超高功率弯道超车”发展战略，研制、生产出 4000W 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和 25000W 多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并已实现销售，该两款产品通过了中国科学院光电研究院暨国家激光器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取得了由工信部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填补了国内在高功率单模块和超高功率多模块光纤激光器领域的空白。未来公司将重点布局高功率和超高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领域，提升公司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的补充核查

(一)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补充核查

1、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及主要污染物的具体情况

2019 年上半年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立方米)	污染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废水	生产、管理等环节	39,902.40	由市政污水管道统一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适用	不适用
	废金属切削液体	CNC 机械加工车间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东江环保提供相应收集容器	不适用
	清洗废水	实验室超声波检测仪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东江环保提供相应收集容器	不适用
废物	废日光灯管	生产、管理等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 统一清运	不适用
	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 统一清运	不适用
	含油抹布	辅助清洁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 统一清运	不适用
	废空桶	物料流通环节	少量	委托东江环保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 统一清运	不适用

2、鞍山创鑫生产经营中发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及主要污染物的具体情况

2019 年上半年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立方米)	污染处理措施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管理等环节	1,205.00	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判甲炉城市污水处理厂	不适用	不适用

固体废物	废胶管、废酒精瓶、废过滤网	生产、管理等环节	少量	委托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公司定点收集，统一清运	不适用
------	---------------	----------	----	----------------------	-------------	-----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创鑫已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出具的苏相环建[2019]76号《关于对<苏州创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中高功率光纤激光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已在租赁房产中进行试生产。报告期内，无锡创鑫、猫头鹰激光、香港创鑫所经营业务没有实际的生产过程，不涉及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合规情况。

（二）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合并口径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投资	8.00	8.00	7.01	29.68
环保费用	7.17	10.95	8.36	6.86
合计	15.17	18.95	15.37	36.54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包括公司支付的第三方环保机构处理费用和支付的污水处理费，由于污水排放量逐年提高，且第三方机构环保处理服务的价格逐年上升，公司环保费用也呈逐年递升的趋势。2015年，公司发生了迁改扩建工程，随着工程建设在2016年陆续完工，由此导致2016年的环保投资显著高于2017和2018年度。

三、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24“（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1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持股 80%，蒋英持股 20%的公司
2	深圳市欣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明鑫工业的全资子公司
3	明鑫（深圳）金属超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蒋峰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4	昆山市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控制的明鑫工业曾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明鑫工业已于 2016 年 5 月对外转让其股权
5	深圳好梦成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持股 100%的公司
6	深圳市明鑫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持股 27.18%、蒋峰之妹蒋英持股 18.12%、蒋英之前夫成鹏（已于 2016 年 8 月解除婚姻关系）持股 45.3%并由成鹏控制的公司
7	香港明鑫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之母邹先翠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深圳市明鑫索能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蒋峰曾持股 30%、蒋峰之妹蒋英曾持股 20%、蒋英之前夫成鹏曾持股 50%的公司，蒋峰、蒋英、成鹏已于 2017 年 11 月退出该公司
9	谷得一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蒋英前夫成鹏持股 60%的公司
10	香港明仕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蒋英前夫成鹏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解散
11	深圳市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为第一大股东，并持股 35.21%的公司
12	深圳市新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蒋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深圳爱可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峰通过第三方实际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了上表中除深圳爱可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可为”或“爱可为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后经补充核查发现 2015 年 2 月 6 日张丰转出爱可为股权后直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爱可为注销期间，蒋峰均为爱可为的实际控制人，李卓娅、赵志伟均为代其持有爱可为公司股权的名义股东，应将爱可为公司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进行检索，除发行人、发行人的附属公司以及上表中的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峰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因补充核查后增加深圳爱可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增关联方，经审阅爱可为的工商档案、调取其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访谈，爱可为主要从事创鑫激光下游激光设备在民用市场的开拓应用业务，与创鑫激光主营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2016年至2018年期间，虽然爱可为的主营业务与创鑫激光智能光纤激光器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和重合性，且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猫头鹰与爱可为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但鉴于：①爱可为经营规模较小，从发行人处采购智能光纤激光器后，与其他配件经过简单装配后销售给客户，爱可为不具备研发、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产品的人员、场地、设备等资源和能力，自2019年以来未发生销售行为，于2019年3月25日进入注销程序，于2019年8月22日完成注销；②猫头鹰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未形成销售收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爱可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 关于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明鑫工业的主要客户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200W单模连续光纤激光器、料带焊接机及焊接扫描头共18台，合计销售金额192.44万元，在发行人销售金额中占比较小，明鑫工业经营期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

明鑫工业经营期内2019年1-6月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补充核查如下：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	----	------	------	----	-------	------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1	广州市番禺申宁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红铜、磷铜	1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
	2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红铜、磷铜、白铜、不锈钢	2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红铜、黄铜
	3	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	3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红铜、黄铜、白铜
	4	深圳市方向电子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	4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铜、黄铜、磷铜
	5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红铜、磷铜、黄铜、不锈钢	5	辽宁和畅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红铜、黄铜、磷铜

2、深圳市明鑫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明鑫高分子主要供应商佛山市德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少量 PTFE 编织管等，采购金额约 24 万元，在发行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中占比较小，经营期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

明鑫高分子经营期内 2019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补充核查如下，其中明鑫高分子 2019 年上半年的主要供应商京瓷(香港)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同一控制关系，其中，明鑫高分子向前者采购的商品为陶瓷介质，发行人向后者采购的商品为热沉，双方采购商品不同、用途不同，发行人与前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TFE\PEEK\PEI 加工件\FEP 热缩管	1	京瓷(香港)商贸有限公司	陶瓷介质
	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PTFE 加工件	2	上海金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FEP 热缩管
	3	东莞鸿爱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FEP 热缩管	3	嘉兴固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TFE 加工件 \PTFE 四氟套
	4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PEEK 杆\PTFE 四氟套\PTFE 样	4	嘉善伟业四氟制品厂(普通合伙)	PTFE 棒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品杯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PTFE\PVDF 加工件\99 瓷绝缘柱体	5	天津市天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PTFE 生料带

3、深圳爱可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① 2014 年 9 月设立

李卓娅和张丰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签署《深圳爱可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深圳爱可为，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李卓娅出资 140 万元，张丰出资 60 万元。设立时张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② 2014 年 12 月出资到位

201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爱可为作出变更决议，注资 200 万元，其中李卓娅注资 140 万元，张丰注资 60 万元。根据 201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深圳爱可为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开具验资账户，并已收到李卓娅和张丰分别投入的投资款 140 万元和 60 万元，深圳爱可为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经访谈核实，张丰出资 200 万元，实际控制爱可为，期间张丰直接持有爱可为 30% 的股权，李卓娅代张丰持有爱可为 70% 的股权，李卓娅出资 140 万元的资金由张丰提供。

③ 2015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2 日，深圳爱可为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丰将所持公司 30% 股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 60 万元）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卓娅，转让完成后，李卓娅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同意张丰辞去公司法人代表一职，改为李卓娅担任法人代表，同意改选李卓娅为执行董事、改选何雨航担任公司监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22 日，张丰和李卓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鉴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李卓娅持有深圳爱可为 100% 股权。

张丰 2015 年 1 月 24-25 日的银行流水显示，在此期间蒋峰向张丰银行转账共计 100 万元，同时张丰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2 月 6 日间从爱可为账户取款 100 万元，至此张丰投入爱可为公司的 200 万元出资款全部收回，张丰正式退出爱可为公司。虽然股权转让完成后名义股东为李卓娅持股 100%，但实际控制人系蒋峰。

④ 2018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3 日，李卓娅与赵志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卓娅将其在深圳爱可为 100% 股权转让给赵志伟，作价人民币 1 元。同日深圳爱可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李卓娅将其所持 100% 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赵志伟，并免去李卓娅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赵志伟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张丰原经理职务，聘任赵志伟为总经理。赵志伟重新签署了《深圳爱可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赵志伟持有深圳爱可为 100% 股权。

经核实，赵志伟亦作为名义股东替蒋峰代为持有爱可为 100% 股权，但双方并未就此签署任何代持协议，在注销前爱可为的运营资金实际均由蒋峰本人提供。

⑤ 2019 年 4 月启动清算并于 8 月注销

2019 年 4 月 1 日，赵志伟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公司解散并进入清算，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赵志伟。2019 年 4 月 1 日，爱可为已向工商部门进行解散并进入清算的登记备案；2019 年 4 月 22 日，爱可为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深蛇税企清[2019]111910 号《清税证明》。因爱可为涉及与祝飞鹏的劳动仲裁，注销程序进展较为缓慢，直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完成注销程序。

(2) 爱可为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爱可为自设立以来，作为公司法人实体独立运营，与创鑫激光不存在相互承担费用的情形。爱可为自 2014 年 9 月成立至 2019 年 8 月注销前的运营成本由

其自身实收资本及实际控制人蒋峰承担，不存在由创鑫激光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创鑫激光为爱可为承担研发投入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发行人研发资金、核心技术、场地、人员为爱可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016年至2019年1-6月，发行人与爱可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向爱可为采购金额	-	-	1.45	16.82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	-	-	0.004%	0.05%
发行人销售至爱可为金额	-	-	5.20	18.53
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例	-	-	0.009%	0.04%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仅2016年、2017年爱可为与发行人产生小额交易，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爱可为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在爱可为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爱可为中兼职；根据发行人与爱可为签署的《关于开拓激光民用市场合作意向》之约定，发行人基于与爱可为公司合作的工作需要，发行人员工庞胜清、吴锐、孙知、黎永坚、张浩泰等人作为项目组成员投入部分工作时间和精力与祝飞鹏、王纯纯等爱可为员工共同参与该项目商业模式的探索与讨论，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未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四、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25“（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5）对明鑫工业与发行人共用同一园区并分摊缴付水电杂费采取的解决措施”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和明鑫工业就上述水电杂费的分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内容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向明鑫工业收取	10.15	194.52	206.08	220.47
公司向明鑫工业支付	17.49	-	-	12.45
关联内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公司向明鑫工业应收余额	-	21.40	23.93	24.54
公司向明鑫工业应付余额	3.42	-	-	-

公司与明鑫工业分摊的各项费用以电费为主。2018年中双方已开始就分开结算事宜进行技术准备，并已于当年12月进行了电路切换，后因明鑫工业变压器因容量问题出现故障，又将两台压延设备电费迁回至发行人变压器，并进行费用分摊结算。2019年9月，该两台压延设备已停止用电、迁移并不再使用发行人的变压器，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个别难以区分的公共区域电费和少量水费杂费等需分摊以外，双方电费已基本实现单独结算。

五、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44“（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的补充核查。

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企业所得税	498.48	1,149.13	641.39	336.38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52.55	756.52	1,835.90	593.27
合计	1,651.03	1,905.65	2,477.29	929.66
利润总额	6,109.65	11,181.31	9,041.05	-755.55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7.02%	17.04%	27.40%	-123.0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3.04%、27.40%、17.04%和27.02%。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增强，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有所减少，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六、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50“（1）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中公司已有产能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增速尤为明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

产品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脉冲光纤激光器	产能（台）	23,000	32,000	32,000	25,030
	产量（台）	22,765	31,288	33,045	27,293
	产能利用率	98.98%	97.78%	103.27%	109.04%
连续光纤激光器	产能（台）	3,400	4,200	2,500	1,560
	产量（台）	3,706	4,472	2,513	1,506
	产能利用率	109.00%	106.48%	100.52%	96.54%

七、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8“（3）外部投资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经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憬经营、持股或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及经营、持股或控制的具体情况	是否与创鑫激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深圳市汇博长青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7.5%。主营创业投资业务	否
2	深圳市聚智鑫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8.3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营创业投资业务	否
3	广州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5%。主营自有资金投资。	否
4	广州吉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主营自有资金投资。	否
5	苏州正北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无持股。从事电子连接系统，连接技术开发服务。	否
6	深圳市新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33%。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7	深圳市高戈奇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主营业务：通讯器件、通讯设备	否

经核查，刘憬除出资 350 万元自蒋峰处受让新鑫合伙 5.40% 的合伙份额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其所经营、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也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八、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0“（2）对客户变动原因结合客户自身业务或产品结构变化、公司向其销售数量和单价变动等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其中对于 2018 年向济南邦德、广州海目星的收入增长做重

点分析；（3）对供应商变动原因结合公司材料自制比例变化、材料采购类型变化、材料采购数量和单价的变化等进行详细分析，说明主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原因；（4）在前五大供应商表格中补充披露其属于代理商还是生产商，说明材料采购中代理商与生产商的比例，说明特定材料向代理商采购是否为行业惯例；（6）对于发行人采购材料中占比较大的或单价变动较为显著的，结合供应商的成本构成及其上游材料成本变动、工艺变化、供应商在产业链中地位变化等因素进一步解释并扼要披露，对于“公司行业地位的提升以及采购量的增加提升了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均呈现不同幅度下降”的说法是否具备因果关系提供符合逻辑的解释，对于同种产品的采购单价与锐科激光、杰普特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的进行进一步解释；（8）说明与客户返利相关的具体业务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9）详细说明向济南邦德销售有关信息披露与济南邦德于三板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向济南邦德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销售价格与同类销售相比是否存在异常”的补充核查

（一）对客户变动原因结合客户自身业务或产品结构变化、公司向其销售数量和单价变动等情况进行详细分析的补充核查

1、连续光纤激光器单价远高于脉冲光纤激光器，因此对采购连续光纤激光器数量较多客户的销售额迅速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脉冲光纤激光器和连续光纤激光器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年度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19年 上半年	0.74	161	119.20
		2018年	0.88	277	243.33
		2017年	1.06	337	355.67
		2016年	1.14	403	459.4
	连续光纤激光器	2019年 上半年	14.03	726	10,187.13
		2018年	11.95	1,051	12,557.38
		2017年	9.88	526	5,199.20
		2016年	10.75	176	1,891.28
广州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19年 上半年	1.34	60	80.44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年度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2018年	1.73	42	72.61	
		2017年	-	-	-	
		2016年	-	-	-	
	连续光纤激光器	2019年上半年	17.57	210	3,689.94	
		2018年	15.38	274	4,214.55	
		2017年	20.18	13	262.39	
		2016年	-	-	-	
深圳市大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19年上半年	0.57	1,907	1,080.83	
		2018年	0.73	2,492	1,810.92	
		2017年	0.81	2,821	2,280.96	
		2016年	0.92	2,364	2,165.96	
	连续光纤激光器	2019年上半年	7.75	142	1,101.18	
		2018年	11.18	138	1,543.42	
		2017年	11.8	108	1,274.79	
		2016年	12.34	23	283.76	
	广东码清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0.61	2,662	1,620.09
			2018年	0.79	3,244	2,546.97
2017年			0.93	1,482	1,378.72	
2016年			0.92	1,247	1,148.37	
连续光纤激光器		2019年上半年	-	-	-	
		2018年	7.33	1	7.33	
		2017年	5.98	1	5.98	
	2016年	-	-	-		
无锡雷博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19年上半年	0.64	1,677	1,070.52	
		2018年	0.75	3,004	2,239.24	
		2017年	0.87	2,786	2,436.96	
		2016年	0.99	2,860	2,839.47	
	连续光纤激光器	2019年上半年	12.06	17	205.07	
		2018年	-	-	-	
		2017年	6.32	6	37.9	
		2016年	-	-	-	
上海标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19年上半年	0.87	125	108.92	
		2018年	0.83	1,000	830.82	
		2017年	0.87	2,970	2,593.10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年度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2016年	0.92	2,570	2,375.15
	连续光纤激光器	2019年 上半年	9.06	46	416.82
		2018年	9.6	47	451.12
		2017年	10.1	2	20.19
		2016年	7.69	1	7.69

2、对于 2018 年向济南邦德、广州海目星的收入增长做重点分析

(1)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第一大客户，2016 年第四大客户。公司与邦德激光自 2015 年起便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邦德激光生产的设备半数左右销往海外，公司提供给邦德激光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力的光纤激光器，助力邦德激光与公司共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对邦德激光销售收入分别为 2,350.86 万元、5,556.30 万元和 12,805.54 万元和 10,311.61 万元，2016 年-2018 年复合增长率 133.39%；邦德激光自身销售收入的增长是其光纤激光器采购额大幅度上升的重要原因，邦德激光同期光纤激光切割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9,878.92 万元，38,198.31 万元、72,172.47 万元和 51,113.66 万元，2016-2018 年复合增长率 170.29%，与公司对其销售额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邦德激光销售收入中，连续光纤激光器占比分别为 80.46%、93.60%、98.10% 和 98.56%，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连续光纤激光器，对邦德激光连续光纤激光器销量与销售单价变动分析如下：

①销售量：报告期内公司向邦德激光销售连续光纤激光器数量分别为 176 台、526 台、1,051 台和 726 台，2016-2018 年复合增长率 144.37%，邦德激光采购量增长趋势与其销售额增长趋势一致。

②销售单价：报告期内公司向邦德激光销售连续光纤激光器单价分别为 10.75 万元、9.88 万元、11.95 万元和 14.03 万元。2017 年销售单价下降系公司鉴于邦德激光采购量大幅提升给予了一定返利以及市场整体产品单价下降所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销售单价上升系由于邦德激光采购产品结构变化，高功率产品占比上升。2018 年邦德激光计划向更高功率领域发展，同期公司相继推出多款高功率产品，邦德激

光 2018 年 2000W 以上高功率产品采购 342 台，2017 年仅采购 15 台，高功率激光器数量占比从 2.86% 增长至 32.51%，高功率产品占比上导致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20.95%，但对比单一产品的单价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 广州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广州海目星是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销售额第二的客户,报告期以前曾有合作经历,2018 年成为公司新的前五名客户之一。广州海目星主要生产激光切割机,2018 年连续光纤激光器采购额 4,214.55 万元,占比 98.31%,脉冲光纤激光器采购额 72.61 万元,仅占比 1.69%;2019 年上半年连续光纤激光器采购额 3,689.94 万元,占比 96.81%,脉冲光纤激光器采购额 80.44 万元,占比 2.11%。

2015-2017 年,广州海目星是锐科激光的主要客户之一,其向锐科激光采购额分别为 1,031.54 万元、1,909.73 万元和 4,923.55 万元。公司 2017 年后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质量、性能和稳定性迅速提高,并且凭借服务和区位等优势,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取得大量广州海目星的订单,分别实现销售额 4,214.55 万元和 3,811.46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海目星收入大幅度增长。

(二) 对供应商变动原因结合公司材料自制比例变化、材料采购类型变化、材料采购数量和单价的变化等进行详细分析的补充核查

公司主要材料为光纤、芯片组件及泵源,芯片组件和泵源的主要供应商是 Lumentum Operations LLC., II-VI 集团和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光纤的主要供应商是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nLIGHT 集团、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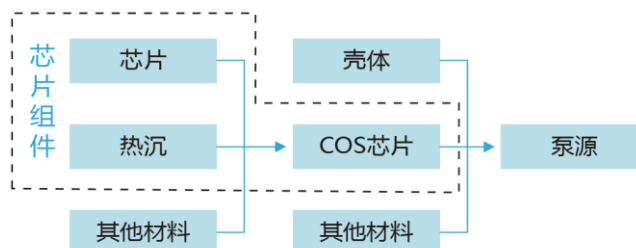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Lumentum Operations LLC.	4,425.00	6,648.33	6,191.12	6,908.03
II-VI 集团	2,112.26	3,800.08	2,325.92	1,837.04
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41.51	5,667.49	3,447.76	2,864.20
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636.22	2,496.83	367.98	-
nLIGHT 集团	1,128.15	3,389.09	3,365.01	3,471.04

1、芯片组件及泵源

(1) 泵源自制过程

泵源由芯片组件和壳体等结构件组成，芯片组件由 COS 芯片和配件组成，COS 芯片的主要材料为芯片与热沉，具体示意图如下：



公司 2016 年突破了利用 COS 芯片自主封装泵源技术，但公司尚不具备完全自主封装泵源的条件，通过采购 COS 芯片封装和外购泵源相结合的方式解决泵源需求；2017 年公司进一步突破泵源封装技术，利用芯片和热沉等材料自制 COS 芯片后封装泵源，降低泵源成本 19.17%；2018 年公司已具备完全利用芯片和热沉自制泵源的条件，并且导入 18W 芯片制造方案，进一步降低泵源生产成本 43.64%。

(2) 芯片组件及泵源采购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芯片组件及泵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芯片组件	6,691.63	20.00%	11,152.71	62.81%	6,850.20	39.29%	4,918.06
其中：芯片	5,053.20	35.87%	7,438.26	521.93%	1,196.00	-	-
热沉	1,636.22	17.63%	2,782.09	681.66%	355.92	-	-
COS 芯片	2.21	-99.53%	932.36	-82.40%	5,298.28	7.73%	4,918.06
泵源	108.62	-26.55%	295.76	4.03%	284.31	-89.62%	2,739.90

注：2019 年上半年较 2018 年变动幅度为将 2019 年上半年数据年化后比较结果

公司自产泵源主要用作连续光纤激光器和声光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脉宽可调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使用的种子源仍需外购。公司自产泵源后，芯片组件采购金额随业务量上升而逐年上升；2018 年泵源采购金额小幅度上升原因为脉宽可调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所使用的种子源采购金额上升。2019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业务量持续上升，生产泵源的主要原材料芯片和热沉采购金额也相应增加。

(3) 主要芯片组件及泵源供应商采购情况变动分析

①Lumentum Operations LLC.

报告期内，公司向 Lumentum 采购金额无较大变动，但是采购材料结构变化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芯片	数量 (个)	878,487	905,852	153,848	50
	单价 (元)	50.37	63.10	70.16	31.31
	金额 (万元)	4,425.00	5,715.97	1,079.36	0.16
COS 芯片	数量 (个)	-	61,677	332,655	260,646
	单价 (元)	-	151.17	145.70	181.47
	金额 (万元)	-	932.36	4,846.66	4,729.84
泵源	数量 (个)	-	-	4,500	40,704
	单价 (元)	-	-	503.82	535.09
	金额 (万元)	-	-	226.72	2,178.03

注：公司 2017 年向 Lumentum 采购少量其他光学材料

A、采购量分析

泵源：公司 2016 年已掌握利用 COS 芯片封装泵源技术，受限于产能情况，仍需外购部分泵源，之后公司经过一系列泵源产能扩充措施，直接购买泵源的数量逐年降低，至 2018 年已完全具备自产泵源能力，不再向 Lumentum 采购泵源；

COS 芯片：公司 2017 年掌握了利用芯片自行封装 COS 芯片的技术，部分泵源使用的芯片组件通过外购芯片制成，因此尽管公司销售额大幅度上升，但是 2017 年采购 COS 芯片的数量较 2016 年上升幅度较小；2018 年公司已完全有能力利用芯片自制泵源，但是为了执行 2017 年尚未完成的订单，仍有少量 COS 芯片采购；

芯片：公司从 2016 年起便开始布局自制泵源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报告期内，随着自制泵源技术逐渐的成熟，采购芯片的数量逐年提高，至 2018 年几乎实现完全利用芯片自产泵源，节约了大量泵源材料成本。

B、采购单价分析

随着公司采购量的提高和市场地位的提升，公司议价能力提高，因此各类采购产品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年COS芯片单价略有上升由汇率波动导致，以美元计量的采购单价与2017年未完成的采购订单价格一致。2016年芯片单价较低，主要是供应商给与赠送少量样品用于测试。

综上所述，公司因业务量增长向Lumentum采购各类材料数量大幅度上升，但技术进步使得采购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单价较低的材料占比增长，因此整体采购金额无较大变化。

② II-VI集团

II-VI集团是国际知名的光学材料供应商，公司向II-VI集团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除芯片组件外，还包括调Q开关、透镜、光学基础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向II-VI集团采购金额分别1,837.04万元、2,325.92万元和3,800.08万元。2018年采购额较2017年上升1,474.16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利用芯片自制泵源后，II-VI集团成为公司芯片主要供应商之一，2018年芯片采购金额达到1,722.29万元，较2017年增加1,605.65万元。芯片组件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芯片	数量（个）	115,020	308,460	20,000	-
	单价（元）	54.62	55.84	58.32	-
	金额（万元）	628.20	1,722.29	116.64	-
COS 芯片	数量（个）	-	-	19,656	7,234
	单价（元）	-	-	221.44	240.70
	金额（万元）	-	-	435.25	174.12

公司向II-VI集团采购的芯片组件采购量与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Lumentum类似，与公司泵源自制技术进步相匹配，即2017年COS芯片采购量较大，2018年芯片采购量较大，并且单价逐年降低。

③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向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购的是利用芯片自行生产COS芯

片所需的重要原材料-热沉，由于公司 2017 年开始利用芯片自行生产的 COS 芯片再封装泵源，因此公司 2017 年开始向京瓷商贸采购，并且 2018 年伴随着公司全面自产 COS 芯片，采购金额由 2017 年的 367.98 万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2,496.83 万元。2019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上升，向京瓷商贸采购金额年化后较 2018 年上升 17.63%。

2、光纤

公司光纤一直向第三方采购，与供应商持续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光纤供应商包括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 nLIGHT 集团，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 Nufurn 在中国地区的代理商。

(1) 光纤采购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有源光纤	3,574.52	7,388.61	29.48%	5,706.26	16.82%	4,884.72
无源光纤	1,305.53	3,471.08	117.47%	1,596.15	34.93%	1,182.99

光纤分为有源光纤和无源光纤，有源光纤又称增益光纤，单价高，使用量少于无源光纤。报告期内，公司有源光纤和无源光纤采购金额随业务量增加而持续增长。无源光纤增长率高于有源光纤主要受连续光纤激光器占比增加影响，相较于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中无源光纤使用量的比例更高；相较于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多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中无源光纤使用量的比例更高。光纤按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因素分析情况如下：

光纤类型	光纤激光器类型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源光纤	脉冲光纤激光器	采购量（米）	342,922	668,291	732,717	639,197
		采购单价（元/米）	6.71	8.12	8.25	11.29
		采购量变化对采购金额的贡献（万元）	14.25	-53.16	105.59	-
		采购单价变化对采购	-96.65	-8.71	-222.74	-

光纤类型	光纤激光器类型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有源光纤		金额的贡献(万元)				
		合计贡献(万元)	-82.40	-61.87	-117.15	-
	连续光纤激光器	采购量(米)	750,613	764,035	221,898	91,929
		采购单价(元/米)	13.71	32.67	39.53	42.13
		采购量变化对采购金额的贡献(万元)	2,408.40	2,143.01	547.58	-
		采购单价变化对采购金额的贡献(万元)	-2,846.32	-523.78	-57.75	-
		合计贡献(万元)	-437.92	1,619.23	489.83	-
	脉冲光纤激光器	采购量(米)	68,059	300,723	347,218	262,306
		采购单价(元/米)	93.60	70.06	86.38	104.87
		采购量变化对采购金额的贡献(万元)	-1,153.23	-401.61	890.45	-
		采购单价变化对采购金额的贡献(万元)	320.39	-490.65	-642.00	-
合计贡献(万元)		-832.84	-892.26	248.45	-	
连续光纤激光器	采购量(米)	166,615	350,583	133,083	88,650	
	采购单价(元/米)	176.30	150.65	203.20	233.88	
	采购量变化对采购金额的贡献(万元)	-261.41	4,419.56	1,039.19	-	
	采购单价变化对采购金额的贡献(万元)	854.89	-1,842.10	-408.27	-	
	合计贡献(万元)	593.48	2,577.47	630.92	-	

注 1: 除脉冲光纤激光器和连续光纤激光器专用光纤外, 公司还采购少量共用光纤和研发用光纤, 因此使用表格中采购量与采购单价计算的合计数与光纤采购总额有一定差异; 后文中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 nLIGHT 集团有源光纤和无源光纤 2016 年与 2017 年采购额合计金额大于表格中有源光纤和无源光纤各自采购合计金额同样系该原因所致。

注 2: 上表中对贡献度的分析是将 2019 年上半年各类光纤采购量年化后的结果

①2017 年公司脉冲光纤激光器和连续光纤激光器销售量均增长明显, 因此重要原材料无源光纤和有源光纤采购量增加导致采购金额增长;

②2018 年光纤采购量上升主要由多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销量增长所致。多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由多台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合束而成, 相当于增加了多套完整单模连续光纤激光器中光纤的使用量, 并且合束后²使用的无源光纤数量多且单价高,

² 利用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合束使用的能量合束器以及高功率多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使用的多模块激光输出头需要耗用大量无源光纤, 连接该两种器件也需要使用大量无源光纤, 且该部分无源光纤

进一步增加了无源光纤采购金额。

③2019 年上半年无源光纤采购金额下降主要原因为连续光纤激光器所使用的无源光纤以国产光纤为主，而国产光纤单价较进口光纤大幅度较低，尽管受连续光纤激光器，尤其是高功率和超高功率产品比例上升，以及光纤光栅自制比例提高影响，连续光纤激光器使用的无源光纤采购量大幅度上升，但是单价下降的影响程度更大；有源光纤方面，高功率及超高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使用的有源光纤单价远高于普通光纤，剔除相关影响，其他有源光纤采购金额大幅度下降，一方面由于国产光纤使用比例提高导致采购单价下降，另一方面 2018 年末公司向国产光纤供应商“带量采购”，2019 年上半年以消耗 2018 年末库存为主，从而有源光纤采购量下降显著。

（3）主要光纤供应商采购情况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不同供应商光纤性能、价格及方案变更等因素，灵活进行采购资源调配，光纤采购总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平均采购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

①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瀚宇采购光纤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源光纤	数量（米）	72,504.00	570,162.22	541,430.00	431,181.20
	单价（元/米）	25.32	18.05	11.35	9.82
	金额（万元）	183.57	1,029.22	614.38	423.43
有源光纤	数量（米）	87,139.40	218,673.00	125,270.90	101,502.50
	单价（元/米）	146.44	196.92	218.77	222.54
	金额（万元）	1,276.04	4,306.17	2,740.51	2,258.82

从采购量来看，2016-2018 年公司采购光纤的数量逐年增长，与连续光纤激光器收入增长趋势相同，2018 年四季度开始公司已大面积导入国产无源光纤，因此 2019 年上半年向上海瀚宇采购的数量大幅度下降。从采购单价看，无源光纤采购单价逐年上升，与光纤整体平均采购单价逐年下降趋势相反，主要原因为高单价的连续光
 单价普遍高于其他无源光纤。

纤激光器无源光纤占比上升。公司向上海瀚宇采购的无源光纤主要用于连续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使用的无源光纤单价和数量随功率上升而增加，因此随着公司高功率和超高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比例上升，无源光纤平均采购单价呈逐年上涨趋势。此外，由于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改进了部分型号中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的光路方案，一款单价较高且采购量较大的有源光纤改向 nLIGHT 集团采购，导致向上海瀚宇采购有源光纤的平均单价和数量均下降显著。

②nLIGHT 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向 nLIGHT 集团采购光纤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源光纤	数量（米）	65,497.00	584,932.00	461,703.00	312,036.00
	单价（元/米）	18.80	19.38	11.62	13.91
	金额（万元）	123.12	1,133.74	536.32	434.08
有源光纤	数量（米）	122,308.00	217,013.00	324,652.50	254,660.50
	单价（元/米）	82.06	102.63	85.55	101.37
	金额（万元）	1,003.63	2,227.29	2,777.24	2,581.60

公司脉冲光纤激光器使用的有源光纤主要从 nLIGHT 集团采购。从采购量看，2019 年上半年受公司无源光纤国产化率的提升影响，向 nLIGHT 集团采购量大幅度下降；2018 年有源光纤采购量下降 33.16%，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四季度开始公司国产化光纤导入测试和试产，逐步实现光纤国产化。2019 年上半年，公司改进了部分中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的光路方案，采用光纤芯径更细且光束质量的更好的有源光纤替代原先的有源光纤，该类产品有源光纤也由上海瀚宇转为 nLIGHT 集团，故 nLIGHT 集团有源光纤的采购量未出现下降。

从采购单价看，2018 年无源光纤采购单价上升主要系一款用于生产高功率能量合束器和激光输出头的光纤从 nLIGHT 采购，该款光纤单价较高，提高了平均单价；2018 年有源光纤采购单价上升系公司高功率单模块光纤激光器使用的有源光纤单价较高，随着高功率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比例上升，平均采购单价也随之上升。2019 年上半年，随着国产光纤供应商产品技术的成熟，进口光纤供应商为了提升竞争优势，也主动降低了报价。

（三）说明材料采购中代理商与生产商的比例的补充核查

公司供应商以生产商为主，代理商为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中代理商与生产商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材料类别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代理商占比	生产商占比	代理商占比	生产商占比	代理商占比	生产商占比	代理商占比	生产商占比
光学材料	芯片组件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有源光纤	36.60%	63.40%	58.28%	41.72%	48.03%	51.97%	46.29%	53.71%
	无源光纤	14.67%	85.33%	29.65%	70.35%	38.57%	61.43%	36.18%	63.82%
	光学基础材料	0.91%	99.09%	0.59%	99.41%	1.01%	98.99%	3.95%	96.05%
	光纤光栅	36.33%	63.67%	34.32%	65.68%	4.01%	95.99%	39.28%	60.72%
	调Q开关	9.48%	90.52%	20.32%	79.68%	23.41%	76.59%	22.44%	77.56%
	透镜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隔离器	0.01%	99.99%	-	100.00%	-	100.00%	98.71%	1.29%
	泵浦合束器	-	100.00%	-	100.00%	-	100.00%	12.61%	87.39%
	泵源	-	100.00%	0.20%	99.80%	-	100.00%	3.25%	96.75%
电学材料	PCBA 原料	45.75%	54.25%	44.59%	55.41%	40.59%	59.41%	48.03%	51.97%
	电源	0.11%	99.89%	0.01%	99.99%	0.00%	100.00%	0.90%	99.10%
机械件	壳体	-	100.00%	0.00%	100.00%	10.53%	89.47%	17.04%	82.96%
	水冷板	-	100.00%	3.94%	96.06%	29.37%	70.63%	16.86%	83.14%

（四）对于同种产品的采购单价与锐科激光、杰普特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的进行进一步解释的补充核查

以公司供应商 Lumentum 为例，2019 年销售收入 15.65 亿美元，其中光通讯领域收入 13.70 亿美元，激光领域收入 1.95 亿美元。2016-2019 年，Lumentum 激光领域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195.1	188.5	143.8	141.7
毛利润	84.4	82.8	59.9	61.4
毛利率	43.26%	43.93%	41.66%	43.33%

注：Lumentum 的财年期间为前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公司向 Lumentum 采购量上升 488.80%，采购单价下降 10.06%。结合上述芯片制造的特点，尽管 Lumentum 降低了销售单价，但 2018 年度 Lumentum 自身

激光领域芯片销售收入上升 31.08%，毛利率上升 2.27 个百分点³。尽管 2019 年受中美贸易战影响，但 Lumentum 的销售收入仍上升 6.6 亿元，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从上表可以看出，Lumentum 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降低销售价格未对其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五) 说明与客户返利金额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返利金额	584.3	621.76	1,127.24	-
主营业务收入	48,249.89	69,304.14	58,573.66	41,109.12
占比	1.21%	0.90%	1.92%	-

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返利金额下降 505.4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光纤激光器市场价格普遍下降，公司为了维持利润空间，调整了返利政策。2019 年上半年，邦德激光因其业绩增长，采购金额上升，公司根据返利政策对其进行返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售价	降幅	平均售价	降幅	平均售价	降幅	平均售价
脉冲光纤激光器							
其中：声光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	0.70	-17.65%	0.85	-11.46%	0.96	-3.03%	0.99
20W 及以下	0.55	-21.43%	0.7	-16.67%	0.84	-6.67%	0.9
30W 及以上	1.00	-19.35%	1.24	-12.06%	1.41	-5.37%	1.49
脉宽可调 MOPA 光纤激光器							
20W 及以下	1.53	-13.56%	1.77	-8.29%	1.93	-2.03%	1.97
30W 及以上	3.65	4.58%	3.49	-1.97%	3.56	8.54%	3.28
连续光纤激光器							
其中：单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	6.34	-18.40%	7.77	-20.06%	9.72	-10.66%	10.88
1000W（不含）以下	4.22	-21.71%	5.39	-28.70%	7.56	-17.47%	9.16
1000W（含）-2000W（不含）	5.82	-38.74%	9.5	-24.84%	12.64	-20.90%	15.98
2000W（含）以上	15.32	49.90%	10.22	-	-	-	-
多模块连续光纤激光器							
2000W（含）-3000W（不	13.32	-18.83%	16.41	-49.07%	32.22	-68.58%	102.56

³ 数据来源为 Lumentum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

类别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售价	降幅	平均售价	降幅	平均售价	降幅	平均售价
含)							
3000W (含) -10000W (不含)	25.41	-12.92%	29.18	0.48%	29.04		
10000W (含) 以上	107.16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 2018 年平均售价降幅远大于 2017 年。相较于 2017 年，市场价格下降使公司对客户的销售返利空间减小，客户已从产品价格调整中获得了一定的优惠，为了维持公司的利润空间，公司 2018 年返利金额有所下降。2019 年上半年，公司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继续收窄返利客户的范围。

(六) 向济南邦德销售有关信息披露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向济南邦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11.61	21.37%	12,805.54	18.48%	5,556.30	9.49%	2,350.86	5.72%

报告期内，公司向济南邦德销售主要型号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2019年6月			2018年度		
	济南邦德销售量(台)	济南邦德销量占同类型比例	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济南邦德销售量(台)	济南邦德销量占同类型比例	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单模连续光纤激光器						
500W	1	0.17%	-7.24%	13	1.54%	-2.12%
1000W	258	22.15%	-10.72%	522	37.39%	-15.29%
1500W	106	23.30%	-4.64%	170	24.60%	-8.66%
多模连续光纤激光器						
2000W	118	65.56%	-1.82%	202	75.94%	-26.00%
3000W	80	47.62%	9.89%	97	43.50%	-17.44%
4000W	13	48.15%	-11.48%	36	78.26%	-27.34%
6000W	17	25.37%	10.75%	5	27.78%	-11.81%
声光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W	54	0.43%	15.25%	161	0.72%	9.55%

30W	107	2.01%	3.90%	116	1.57%	8.76%
-----	-----	-------	-------	-----	-------	-------

产品 型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济南邦德 销售量 (台)	济南邦德销 量占同类型 比例	同类型产品 平均销售单 价差异率	济南邦德销 售量(台)	济南邦德销 量占同类型 比例	同类型产品平 均销售单价差 异率
单模连续光纤激光器						
500W	81	12.02%	-19.40%	77	21.10%	-4.56%
1000W	298	35.35%	-28.83%	66	23.00%	-14.29%
1500W	84	37.17%	-15.38%	5	18.52%	-14.51%
多模连续光纤激光器						
2000W	4	66.67%	-27.48%	-	-	-
3000W	1	12.50%	-19.61%	-	-	-
声光调 Q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W	158	0.63%	1.11%	237	1.22%	-0.29%
30W	174	2.82%	1.63%	143	4.17%	-1.6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项瑾

2019年9月26日